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177号

关于埃克森美孚（天津）石油有限公司厂区

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埃克森美孚（天津）石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书（试行）》和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埃克森美孚（天津）石油有限公司厂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位于滨海新区南疆港区南港路2486号，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厂区内D罐区南侧增加19个储罐（150~1500立方米不等，主要储存基础油、添加剂、成品油）以及相应的架空管道；在联合厂房内增加两个60立方米的工艺中转罐；污水处理设施新增一套外置式MBR系统、一座好氧罐、一套叠螺脱水机、一套污泥干化系统、一套一体化废气处理系统；改造现有主厂房内的化验室和控制室；将部分桶装添加剂仓库改造为危废暂存间。项目总投资为7000万元，环保投资90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2.96%。

2022年9月5日至9月8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9月13日至9月19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采取“以新代老”措施，灌装线产生的废气和管道吹扫废气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P4达标排放；润滑油调配产生的废气和管道吹扫废气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P5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喷淋水洗+生物除臭”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P2达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P3达标排放。

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厂界限值要求。

3.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改造仅涉及处理工艺的改造，污水的水质、水量和排放去向均不变。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废塑料、废纸（不沾油）、废木材、废铁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或环卫部门处理；

含油垃圾及沾染废弃物、含油污泥、废含油塑料瓶、废溶剂、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监测地下水的水质。

7.在依托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地下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埃克森美孚（天津）石油有限公司厂区提升改造项目新增VOCs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该项目新增VOCs总量0.502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你公司在该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②《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③《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④《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③《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⑤《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此复。

# 2022年9月2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20日印发